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10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该项目的中标以及合同的正式签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市场、价格、汇率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均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北京中电兴发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标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全域智慧旅游信息化平台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近日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并与大方县文体广电旅游局签订了《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全域智慧旅游信息化平台建设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10,493.55 万元。公司本次公告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全域智慧旅游信息化平台建设 PPP 项目；
- 2、交易对手方：大方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 3、招标方单位名称：大方县旅游产业发展办公室；
- 4、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名称：天津滨海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5、中标项目编号：93-ZC2018-7-2 67；

6、项目建设总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10,493.55 万元，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7、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 1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0 年。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经大方县人民政府批准，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全域旅游信息化平台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进行本项目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授权大方县文体广电旅游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并指定大方县顺德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授权大方县文体广电旅游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社会资本方与大方县顺德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2、项目合作期限内，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所形成的设备设施和为本项目定制的软件知识产权及采集的数据产权归政府方所有，在取得必要授权后，鼓励项目公司在政策许可和安全监管的前提下，充分开展市场化运营，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

3、本合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大方县全域旅游大数据中心，全域旅游指挥调度中心，北城门旅游服务中心，大方县全域旅游服务体验馆等重点规划场所的智慧化、信息化建设；

（2）大方县全域旅游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的建设，包括全域旅游管理应用模块、全域旅游服务应用模板、全域旅游电子地图及导览、全域旅游互动营销平台、全域旅游及农产品电子商务网、统一线上支付系统、诚信服务评价系统、旅游精准扶贫管理系统、官方微信服务平台、旅客一站式服务手机端等的建设与接入；

（3）奢香古镇、奢香博物馆、宣慰府、特色民族村和特色智慧村寨、油杉河智慧景区、斗姥阁景区和水西美食文化博物馆等重点规划区域的智慧化、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与接入；

（4）大方城市安全综合管理集成平台项目的建设，包括大方信息数据中心和数据交换系统。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并签订合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等政府智慧化、信息化项目建设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及行业影响力，为公司构建全域的智慧城市打下坚实的基

础，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等项目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示范作用，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促进公司在智慧中国业务领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地发展。

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为 10,493.55 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27%，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研发、资质、行业应用、品牌及质量等方面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完全具备后期合同的履行能力，确保合同正常履行实施。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合同的正式签订，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北京中电兴发告知函
- 3、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全域智慧旅游信息化平台建设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